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2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鈺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歐陽均彥

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刑簡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15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

01 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
02 湖分局東湖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
03 卷第46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2年10
04 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
05 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
06 院卷第459至465頁），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
07 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